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主席
于濟世先生
丁敬喜先生
周詩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鄧近平先生
廖秀健先生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澳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獲授權代表

于濟世先生
傅天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澳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鄧近平先生
廖秀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秀健先生，委員會主席
丁碧燕先生
馬遙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近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于濟世先生
廖秀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267-275 號
龍記大廈
9樓 901 室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有關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股份代號

1340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湖南省常德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本集團的豬肉產品包括熱鮮肉、冷鮮肉、冷凍肉、副產品以及加工豬肉，包括臘肉和香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方式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指定範圍上限港幣2.05元定價並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62,900,000元。本次首次公開發售部分錄得超額認購高達2,187倍，為當時香港史上排名第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屠宰量上升約19.3%，而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該強大的產量及收益增長主要是建基於本集團坐落於湖南省常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年屠宰量及分割量分別達1,000,000頭及30,000噸之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逐步投入運作所致。藉通過增強生產技術和提升產能，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可達至按年屠宰一百萬頭生豬的目標。

此外，本集團的冷鮮肉及冷凍肉之收益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4.6%至人民幣約586,900,000元，主要受惠於新生產基地第二期工程的完成，提供了額外的豬肉加工設備以及冷藏設備等所致。本集團現正致力於擴大冷鮮肉及冷凍肉市場的浸透率，因董事認為冷鮮肉及冷凍肉之銷售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將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位於湖南省臨澧縣佔地約36,000平方米的新建養殖場正式投產，而在同年位於桃源縣新收購的養殖場亦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逐步地投入生產。此兩個養殖場新採購的母豬和生豬均已推出市場並於本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業務回顧(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收購另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佔地約43,907平方米且擁有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的新養殖場的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以原先擬用於發展丁家港鄉養殖場之全球發售所得款淨款以及部份由原先擬用於發展黃土店養殖場之所得款淨款中撥款支付。新購之養殖場目前備有已可用之機器、設備、設施、欄舍及其他房舍，並持有所需的政府證書及牌照，隨時能投入運作。此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一致及相信在短期內亦能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完成是次交易。

展望及日後前景

儘管目前豬肉產品市場正面臨著銷售價格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本集團認為現時已達市場整合的臨界點，是一個擴大其業務規模及市場滲透率的契機，可透過簡化及垂直整合其整體業務運作，同時進一步實施育肥及養殖模式以及擴大生豬屠宰能力，以確保優質豬肉產品的穩定供應，並盡量減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以上發展將加強其市場聲譽，提高在湖南省以及其他中國境內地區的市場開發力度，由此，使本集團成為一個全國性的豬肉供應商。

因洞察冷鮮和冷凍豬肉產品市場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致力爭取並已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並正在準備出口至不同地區和國家包括香港。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新生產基地已配備了每年產量30,000噸豬肉的豬肉分割設備及冷凍儲存設施。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冷鮮及冷凍肉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迅速增長約24.6%。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為出口銷售將會進一步提升冷鮮及冷凍肉產品的銷售增長。

除了現有的豬肉產品，本集團與長沙理工大學合作開發新的豬骨類產品線，包括營養飲料和骨頭湯。這些新產品的研發目前在試行階段，而本集團認為在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書後，該產品將在短期內逐步生產和供應市場。

主席報告

展望及日後前景(續)

秉承本集團創立宗旨「放心肉品，惠民濟生」，本集團實施了多項長遠策略以確保其豬肉產品的質量，而第一焦點是產品來源的保證。為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開始經營自己的養殖場。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在臨澧縣構建了一個養殖場，以及在桃源縣指防口和青林鄉分別收購了一家新的養殖場，目前，在湖南省沅溪河鄉附近的桃源縣酒舖崗正在建設另一個新的養殖場。所有這些新的養殖場在投產的同時均會配備改進了生產技術和養殖技能。本集團認為透過改善養殖場的生豬生活環境，餵飼高營養價值的飼料，以改善其生豬的整體健康狀況，從而最終提高其豬肉產品的質量。

本集團認為藉著堅持創立宗旨，不謹提供了我們產品的差異性，亦能成為中國品質保證食品的先驅。本集團有信心及有能力成為香港市場初級加工農產品板塊當中增長最快的上市企業之一，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援，以及各同事年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管理層亦將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良好收益。

丁碧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本年度，新生產基地已全面投產，屠宰產能及技術得到改善，整體的屠宰量增加了約19.3%。隨著強大的生產及銷售數量，本集團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0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6,000,000元，升幅約為8.7%。鑑於本集團豬肉產品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回落，收益的強勁增長被部份抵銷，此情況亦與市場走勢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500,000元，升幅約7.1%，與其收益的增幅相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微調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主要由於本集團副產品之整體銷售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下調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00,000元，升幅約29.7%，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豬肉產品在湖南省以外(主要為廣東省及北京市)之地區銷售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約22.5%至約人民幣186,300,000元。為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投入了更多資源於市場開拓及推廣，以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三年的約1.2%輕微增加至約1.4%。整體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00,000元比較調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6,500,000元。

此外，新生產基地之投產及三個新置的養殖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屠宰能力及收益，而營運規模之擴大亦使總體營運資金及員工開支的需求亦相對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00,000元，升幅約24.8%。於本年內，本集團亦確認了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上市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降幅約1.4%，主要為年內償還了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100,000元，升幅約2.0%。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800,000元)。本集團亦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4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800,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增長主要為投放於新生產基地及新置養殖場之資本性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3,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介乎7.38%至8.96%。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集合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5.9%，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

本集團擬主要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流動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25,9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其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下降至約14.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劉中全(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以收購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生豬養殖場的所有資產及其截至二零三二年九月止為期二十年的土地使用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份完成。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述外，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86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及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配套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合共發行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該日起計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在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於全球發售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2,9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列出之計劃用途使用了部份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用	已用	待用
為新生產基地購買冷藏設備	50.2	50.2	-
為桃源養殖場建設繁殖、飼養及環保設施	38.9	22.5	16.4
收購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生豬養殖場	28.0	5.0	23.0
興建或購買位於湖南省常德市的生豬養殖場	11.7	-	11.7
	128.8	77.7	5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兼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亦為 Huim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6%)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在創立本集團以前，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曾任職常德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常德建築」)的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丁先生成立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砼」，為一間從事水泥業務的公司)。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湖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持有畢業文憑。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敬喜先生的胞兄。

于濟世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湖南惠生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加盟本集團以前，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效力常德市農村辦公室的多個部門。于先生亦曾任常德武陵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中國肉品品質檢驗人員教師資格。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取得地區經濟學文憑。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擔任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人民法院陪審員。

丁敬喜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湖南惠生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施管理及公共關係。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丁敬喜先生乃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的胞弟。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並自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及常德市鼎城區惠生肉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以來擔任彼等的董事。加盟本集團以前，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間於常德建築任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於金達砼擔任經理。丁敬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武漢大學土木工程文憑。

周詩剛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湖南惠生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行政總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為湖南惠生董事。周先生加盟本集團以前，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間擔任金達砼的生產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從湖南商學院獲得市場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Jishe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4%)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並自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立後成為其董事。加盟本集團以前，張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間任職常德建築，從事建築工程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於金達砦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的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直出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及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鄧近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任湖南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的博士後研究員及導師，專注於動物營養與繁殖生殖生理學。鄧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擔任江西農業大學的助理導師、講師、副教授以及碩士生導師。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有關研究飼料農作物生產及應用的博士學位。

廖秀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西南政法大學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湖南農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華中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周正華先生，52歲，為湖南惠生生產經理。周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一直為湖南惠生的生產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開展其屠豬業務，並於一九九八年開立常德護城皂果生豬定點屠宰場。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效力常德武陵區生豬機械化定點屠宰廠並擔任屠宰主管。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得到中國屠宰加工技術人員資格。

張建龍先生，5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湖南惠生總經理助理一職。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擔任桃源縣三陽崗鎮會計師，參與常德建築的工程管理，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金達砮的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46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業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為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屠宰以及肉品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肉品。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2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三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限。

中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借貸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及應付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30%以下，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購買額30%以下。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3.3%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13.3%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3.7%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17.3%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已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主席)

于濟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丁敬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詩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鄧近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以下董事(即周詩剛先生、張志忠先生及馬遙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其各自之服務合約下，各執行董事之聘任由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並可在合約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終止合約。全體執行董事均有資格享有工資及酌情花紅，有關工資及花紅須經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大多數之批准。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多於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按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除上述薪酬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丁碧燕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71,390,728	42.6%

附註：Huimin Holdings Limited（「Huimin」）持有該等股份，而丁碧燕先生全資擁有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碧燕先生被視為於Huim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Huimin	實益擁有人	171,390,728	42.6%
楊敏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1)	171,390,728	42.6%
Jisheng Holdings Limited (「Jishe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2,147,999	20.4%

附註：

1. Huimin 持有該等股份，而丁碧燕先生全資擁有 Huimi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碧燕先生被視為於 Huimin 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楊敏女士為丁碧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敏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isheng 的擁有人為丁敬喜先生(約佔33.0%)、張志忠先生(佔33.0%)、于濟世先生(佔18.6%)、周詩剛先生(佔11.0%)、張建龍先生(佔3.3%)及李賢杰女士(佔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回顧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丁碧燕先生及 Huimin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李賢杰女士及 Jisheng 之年度確認函，確認其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承諾，並認為丁先生及 Huimin，以及丁敬喜先生、張志忠先生、于濟世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建龍先生、李賢杰女士及 Jisheng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終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以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列明各董事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要求，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制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馬遙豪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附註)，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碧燕先生	4/4 ^(附註)
于濟世先生	4/4 ^(附註)
丁敬喜先生	4/4
周詩剛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4/4
鄧近平先生	4/4
廖秀健先生	4/4

附註：此外，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由丁碧燕先生及于濟世先生參與，以批准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載列所規定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丁碧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于濟世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丁碧燕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計劃。行政總裁于濟世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有關資料亦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組成。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馬遙豪先生	2/2
鄧近平先生	2/2
廖秀健先生	2/2

內部監控

董事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主要及重大監控。本集團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廖秀健先生、丁碧燕先生及馬遙豪先生組成。廖秀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廖秀健先生	1/1
丁碧燕先生	1/1
馬遙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本集團成功運作所需人員留效及鼓勵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及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及(e)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鄧近平先生、于濟世先生及廖秀健先生組成。鄧近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鄧近平先生	1/1
于濟世先生	1/1
廖秀健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制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賬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儘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薪酬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非審核服務為出任招股章程之申報會計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身分、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需要。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持續提供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電郵：info@hsihl.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必須清楚註明請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

電郵：info@hsihl.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後生效。該等文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9至103頁的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202,419	1,106,423
銷售成本		(1,047,945)	(962,181)
毛利		154,474	144,242
其他收入	7	4,887	3,767
來自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20	(2,361)	(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49)	(13,767)
行政開支		(26,237)	(21,024)
財務費用	9	(10,101)	(10,248)
除稅前溢利		104,113	102,044
稅項	10	-	-
年度溢利	11	104,113	102,0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5)	1,67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335)	1,6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778	103,72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12	102,168
非控股權益		501	(124)
		104,113	102,044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277	103,846
非控股權益		501	(124)
		103,778	103,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15	25.7	34.1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7,630	246,789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419	34,325
生物資產	20	21,424	8,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5,350	3,966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00	1,500
		440,323	294,83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0	14,762	9,786
存貨	21	13,214	3,165
預付租賃款項	17	773	735
應收賬款	22	134,490	136,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95	2,3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6,894	280,838
		530,928	433,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17,324	123,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684	26,812
應付股東款項	27	1,894	1,969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8	43,000	53,000
遞延收益	31	55	88
		186,957	205,684
流動資產淨值		343,971	227,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294	522,7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29	440	808
應付票據	30	57,695	55,764
遞延收益	31	433	557
		58,568	57,129
資產淨值		725,726	465,638
權益			
股本	32	3,168	–
儲備	33	717,681	461,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0,849	461,262
非控股權益		4,877	4,376
權益總額		725,726	465,6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丁碧燕
執行董事

于濟世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496	1,8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3,822	15,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8,778	–
		163,096	17,1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01	8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881	–
		2,282	800
流動資產淨值		160,814	16,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14	16,393
資產淨值		160,814	16,393
權益			
股本	32	3,168	–
儲備	33	157,646	16,393
權益總額		160,814	16,3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丁碧燕
執行董事

于濟世
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860	300	15,150	(18,117)	291,251	302,444	-	302,444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02,168	102,168	(124)	102,04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678	-	-	-	1,678	-	1,67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78	-	-	102,168	103,846	(124)	103,722
發行本公司股份	-	19,764	-	-	-	-	19,764	-	19,764
股東出資	-	-	-	-	35,208	-	35,208	-	35,208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3,624	1,978	15,150	17,091	393,419	461,262	4,376	465,638
年度溢利	-	-	-	-	-	103,612	103,612	501	104,11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335)	-	-	-	(335)	-	(335)
年度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35)	-	-	103,612	103,277	501	103,778
轉至法定儲備	-	-	-	11,738	-	(11,738)	-	-	-
發行股份的費用	-	(10,542)	-	-	-	-	(10,542)	-	(10,54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32(c))	789	161,095	-	-	-	-	161,884	-	161,884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附註32(d))	20	4,948	-	-	-	-	4,968	-	4,968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32(c))	2,359	(2,359)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	186,766	1,643	26,888	17,091	485,293	720,849	4,877	725,7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按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制)所載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如果法定盈餘儲備金的結餘已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該項撥款則可停止。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 (b) 其他儲備指現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人於重組完成前的出資。

根據香港惠生、丁碧燕先生(「丁先生」)及邦盟滙駿財務有限公司(「債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原貸款協議」)，債權人同意向香港惠生提供帶息貸款。

根據債權人、香港惠生、丁先生、本公司及Huimin Holdings Limited(「Huim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約務更替契據」)，債權人同意解除及免除香港惠生(而Huimin亦同意代替香港惠生承擔)有關原貸款協議的負債及義務。根據約務更替契據予以更替的原貸款協議稱為更替協議(「更替協議」)。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約務更替契據，香港惠生承諾應Huimin要求向Huimin支付一筆相當於該貸款的數額，或以香港惠生與Huimin協定的方式與Huimin解決該項義務。

考慮到為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豁免契據條款，Huimin同意放棄就約務更替契據及更替協議對香港惠生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尚未償還Huimin的金額予以資本化。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4,113	102,0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08)	(1,087)
財務費用	10,101	10,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0	2,7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6	73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885)	228
銷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	(163)	(843)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2,361	9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3,925	114,958
生物資產減少	25,741	4,730
存貨增加	(10,049)	(1,48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222	(12,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08	31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491)	17,5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128)	(4,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128	118,9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22	1,0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9)	(136,249)
非流動生物資產之添購	(46,661)	(9,616)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所得款項	579	1,010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096)	(3,544)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1,500)
遞延收益增加	-	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923)	(148,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109)	(5,285)
借款所得款項	80,400	59,000
償還借款	(90,400)	(26,000)
股東(還款)/墊款	(400)	516
政府貸款所得款項	(500)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54,129
成立附屬公司	–	4,500
發行股份的費用	(10,542)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6,852	19,7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301	106,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5,506	76,7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280,838	202,613
匯率變動影響	550	1,4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366,894	280,838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9樓901室。其控股股東為Huimin，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產品銷售業務。

2. 重組

根據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通過將本公司、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Huisheng (BVI)」)及香港惠生之架構散列於湖南惠生與湖南惠生股東之間而完成。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報告實體不要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報告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算之內。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帳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制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對於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金融資產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期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期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運作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運作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對合營運作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營業額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上述農業活動，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企業如何對僱員或第三者負有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如供款與服務年期是不相關，企業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供款與服務年期是相關，企業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具有限豁免)，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銷售(反之亦然)或持作銷售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制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而成。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現有之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溢利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見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在內。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收益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b)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外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含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制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報告期間，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匯率風險而進行之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結算，進行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之外幣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有待支銷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確認入賬。

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將於損益確認入賬，惟只在政府補助金可以收取的情況下方才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金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並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基於適用之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項結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算時產生，即稅務影響會在業務合併時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及減去資產的餘值後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1.67%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的報告期內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出現撥回的報告期內扣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確認入賬。

生物資產

生豬(包括種豬及食用豬)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產生的損益於年內損益確認入賬。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生豬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現時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飼養生豬產生的水電費和消耗品)會進行資本化。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於土地使用權的報告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視作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評估儲備中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之前於投資評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中重分類。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一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需要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累積溢利或虧損將於期內在損益中重分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前在損益中確認之虧損並不會在損益中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評估儲備中。有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即減值虧損會在其後於損益中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歸類為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政府貸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當一該人士的近親為指該名家庭成員預期會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產生影響或被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於計入損益。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這些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帶來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方可確認。

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來自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估計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本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0內披露。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賬款	134,490	136,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894	280,838
	501,384	417,550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	1,500	1,500
	502,884	419,0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	117,324	123,8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93	26,812
— 應付股東款項	1,894	1,969
— 借款	43,000	53,000
— 政府貸款	440	808
— 應付票據	57,695	55,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822	15,3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7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1	—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借款、政府貸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監管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應收賬款的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分佈於不同客戶群及地區的客戶。本集團會對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一直按固定利息借款。

本集團就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利率敏感度

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借款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仍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報告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323,00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業務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

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維持大量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17,324	-	-	117,324	117,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293	-	-	16,293	16,293
應付股東款項	-	1,894	-	-	1,894	1,894
借款	7.49	43,000	-	-	43,000	43,000
政府貸款	6.36	-	500	-	500	440
應付票據	9.81	-	-	60,000	60,000	57,695
		178,511	500	60,000	239,011	236,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123,815	-	-	123,815	123,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812	-	-	26,812	26,812
應付股東款項	-	1,969	-	-	1,969	1,969
借款	7.32	53,000	-	-	53,000	53,000
政府貸款	6.40	-	1,000	-	1,000	808
應付票據	9.81	-	-	60,000	60,000	55,764
		205,596	1,000	60,000	266,596	262,168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81	-	-	881	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肉品	1,196,157	1,100,309
其他(附註)	6,262	6,114
	1,202,419	1,106,423

附註：其他包括加工豬肉、食用豬及屠宰服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22	1,004
遞延收益攤銷	86	83
利息收入總額	1,308	1,087
政府補助金(附註)	2,530	1,837
滙兌收益淨額	885	—
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收益淨額	163	843
雜項收入	1	—
	4,887	3,767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指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獎勵補貼。中國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或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在決定分配至分部的資源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由一個可報告分部組成，即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本集團的安排及建構亦以此為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參照除稅前溢利和資產，其中並不包含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中，生物資產按成本列值，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生物資產則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的報告與綜合財務報表兩者所載除稅前溢利和資產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除稅前分部溢利	106,474	102,970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	(2,361)	(926)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104,113	102,04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發出報告中的分部資產	728,087	466,564
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附註)	(2,361)	(926)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資產淨值	725,726	465,638

附註：金額為各報告期末生豬的公平值變動。

所呈報分部收益指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湖南省	1,016,125	954,370
廣東省	91,625	104,780
北京	21,741	22,220
其他	72,928	25,053
	1,202,419	1,106,423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負債並無定期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此並無呈列各分部總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湖南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85%(二零一三年：8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三年：零)。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	4,569	5,285
— 政府貸款(附註)	61	59
— 應付票據(附註30)	5,471	4,904
	10,101	10,248

附註：金額指免息政府貸款之估算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無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任何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4,113	102,04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094	26,367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28,211)	(28,35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	—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273	1,42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53	563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不得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按照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不得扣稅的酬酢及上市開支。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報告期間並無考慮遞延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計入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2)	1,061	3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39	17,205
退休計劃供款	4,132	3,565
	23,832	21,122
核數師酬金	793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0	2,7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6	735
匯兌虧損淨額	–	22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1,003,422	930,198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金	138	352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育肥飼養場的服務費約人民幣2,3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81,000元)。

12. 董事薪酬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報告期間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07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	31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45	42
	1,061	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丁先生	119	117	-	13	249
于濟世先生(附註)	119	90	-	12	221
丁敬喜先生(附註)	119	55	-	10	184
周詩剛先生(附註)	119	47	-	10	176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附註)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附註)	41	-	-	-	41
鄧近平先生(附註)	41	-	-	-	41
廖秀健先生(附註)	99	-	-	-	99
	707	309	-	45	1,061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丁先生	-	117	-	12	129
于濟世先生	-	91	-	11	102
丁敬喜先生	-	55	-	10	65
周詩剛先生	-	47	-	9	56
非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	-	-	-	-	-
	-	310	-	42	352

附註：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周詩剛先生、張志忠先生、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受聘為本公司之董事。

以上所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一三年：三名)薪酬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42	303
酌情花紅	—	327
退休計劃供款	32	25
	774	655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793,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3	3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793,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2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5元共約港幣6,03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基本溢利	103,612	102,16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484	300,000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3,6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2,168,000元)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402,484,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代表已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419股已發行及299,989,581股根據資本化而發行，並假設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全年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100,000,000股及2,484,000股(「全球發售」)。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140	7,834	816	1,249	39,515	85,554
添置	-	5	-	3	174,289	174,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140	7,839	816	1,252	213,804	259,851
添置	21,925	2,964	-	2,170	112,712	139,771
轉撥	150,844	137,787	-	1,101	(289,73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909	148,590	816	4,523	36,784	399,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83	3,125	671	976	-	10,355
年度撥備	1,715	751	26	215	-	2,7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98	3,876	697	1,191	-	13,062
年度撥備	4,553	4,178	12	187	-	8,9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1	8,054	709	1,378	-	21,9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58	140,536	107	3,145	36,784	377,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2	3,963	119	61	213,804	246,78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項目的餘值後，按下列年率利用直線基準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计提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1.67%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6,746	36,746
增加	908	–
年末	37,654	36,746
累計折舊		
年初	1,686	951
年內開支	776	735
年末	2,462	1,686
賬面淨值	35,192	35,060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419	34,325
流動資產	773	735
	35,192	35,060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屬中期租約)。

已質押預付租賃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822	15,341
減：減值撥備	—	—
	143,822	15,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支付。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Huisheng F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普通股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惠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惠生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6,700,000 元	—	100	養殖及屠宰生豬及 肉品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	間接 %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臨澧惠生」)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 有限公司 (「臨澧合資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 元	-	71.9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 銷售；提供生豬養殖 及飼養諮詢服務
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桃源惠生」)	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 銷售；提供生豬養殖 及飼養諮詢服務
常德市鼎城區惠生肉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食用豬養殖、飼養及 銷售；提供生豬養殖 及飼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控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 溢利/(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臨澧合資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8.1	28.1	501	(124)	4,877	4,376

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訊摘要如下。以下之財務資訊摘要代表集團內互相沖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31	9,011
非流動資產	30,416	7,153
流動負債	15,507	605
非流動負債	-	-
股權總額	17,340	15,559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4	-
銷售成本及費用	(2,429)	(328)
年度溢利/(虧損)	1,781	(4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1	(44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61	(2,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49)	(7,3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000	16,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88)	6,006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皆須遵守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控制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500	1,500

湖南惠生與岳陽九鼎農牧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收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常德九鼎」)的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常德九鼎主要從事飼料生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20. 生物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養殖、屠宰及銷售肉品之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的生豬數目載列如下。本集團的生豬分為種豬及食用豬兩種。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種豬	4,462	2,286
食用豬	23,015	10,964
	27,477	13,250

本集團須承擔生豬價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預期可見將來生豬價格不會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並無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可供本集團訂立，藉以管理生豬價格下跌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生物資產的多項風險及下列經營風險：

(a)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生豬養殖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以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訂立的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b) 氣候、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對氣候變化、疾病及其他自然力所帶來損害的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旨在監控及減少有關風險的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查、疾病控制、調查以及保險。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種豬 人民幣千元	食用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5	7,855	14,250
因購買增加	1,475	–	1,475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8,141	25,951	34,092
轉撥	1,106	(1,10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209)	(327)	(536)
因銷售減少	(7,435)	(22,877)	(30,3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216)	290	(9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57	9,786	18,043
因購買增加	5,933	1,975	7,90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0,216	45,304	55,520
轉撥	1,051	(1,051)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843)	(752)	(1,595)
因銷售減少	(8,013)	(33,316)	(41,329)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4,823	(7,184)	(2,3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4	14,762	36,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 種豬	21,424	8,257
即期部分 — 食用豬	14,762	9,786
年末	36,186	18,043

生物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

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妥為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能否取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種豬進行養殖；
-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20. 生物資產(續)

估值師資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評估的專業估值師在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工作中擁有合適資格及相關經驗。參與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的專業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FRM)的會員。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經驗。彼曾參與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估值，如生豬、雞、苦豆子作物、葵花籽及木薯片。

在上述的專業機構當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評價基準理事會(IVSC)的成員組織，該等組織鼓勵其相關成員採納及使用IVSC所訂的國際評價基準(包括有關生物資產評估的相關基準)。

基於以上資格及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的工作。

生物資產點算

本集團目前有多個自營生豬養殖場，豬隻養殖場建有多個欄舍。年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食用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關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準確的倉庫記錄。為促進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並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點算(續)

估值師已就養殖場進行檢驗，以了解(其中包括)純種種豬的品種、正在進行的雜種繁殖程序、選用及淘汰種豬及食用豬的參數、繁殖及育肥生豬的照顧及飼養方案以及養殖場設施。為確實生豬的數量，估值師已選取養殖豬及食用豬的樣本組別，以實物點算方式，就養殖部及財務部編制的存貨記錄進行抽查。估值師已選取養殖豬及食用豬生命週期不同階段之樣本組別(樣本數目不少於總數25%)，並就所選取的樣本進行以下的實物點算步驟：

- 取得反映報告日期生豬及乳豬數量的倉庫記錄；
- 點算欄舍內於報告日期的生豬及乳豬數目；
- 取得年內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增減的倉庫記錄；及
- 將業績與本集團編制之盤點記錄進行比較及對賬。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以釐定及披露生物資產公平值：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從活躍市場中的同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從第1級中包括的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測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測市場數據(不可觀測資料)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所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21,424	–	21,424
食用豬	–	14,762	–	14,762
生物資產總值	–	36,186	–	36,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種豬	–	8,257	–	8,257
食用豬	–	9,786	–	9,786
生物資產總值	–	18,043	–	18,043

兩年中均沒有於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之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生物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種類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生物資產			
種豬及食用豬	第2級	公平值減出售種豬及食用豬的成本 乃參考年齡、體重及品種相近的 項目的市場釐定價格後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肥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公斤人民幣): 人民幣13.6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7 元)。育肥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重約100公 斤食用豬的價格。湖南省育肥豬市場價格乃基 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據。• 乳豬/小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公斤人民 幣)人民幣24.9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3 元)。乳豬/小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少於60 天歲重約20公斤的生豬價格。湖南省乳豬/小 豬市場價格乃基於中國畜牧業協會所公佈的數 據。• 公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頭人民幣): 人 民幣5,48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87元)。公 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大的雄性生豬 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雄性生豬市場價格取 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後備母豬現行市價減銷售成本(每頭人民幣): 人民幣2,31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11 元)。後備母豬市場價格代表湖南省約6個月 大的後備母豬的市場銷售價格。湖南省後備母 豬市場價格取自估值師的獨立價格查詢。

附註: 如上述估值模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高/低了10%, 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則生物資產公平值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 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冷鮮肉品及冷凍肉品	12,679	2,895
生豬飼料及其他耗用品	535	270
	13,214	3,165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4,490	136,712

銷售肉品的信貸期為80天之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27,398	123,099
31天至60天	6,424	13,613
61天至80天	317	–
81天以上	351	–
合計	134,490	136,712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及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應收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此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撥備。此為來自若干獨立客戶，而其過往並沒有違約記錄。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81天以上	351	-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2,158	-	1,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a))	5,350	3,966	-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795	220	496	25
	6,145	6,344	496	1,852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50	3,966	-	-
流動資產(附註)	795	2,378	496	1,852
	6,145	6,344	496	1,8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本集團主要用作購屠宰場及養殖場之生產設施中之設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894	280,838	18,77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46,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0,32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通行市場儲蓄年利率為0.35%至0.5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為0.35%至0.50%）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之非現金投資活動，而此並沒有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了約人民幣3,966,000元，為已於以前年度支付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之非金融融資活動，而此並沒有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由香港惠生與Huimin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Huimin同意放棄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原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契據下對香港惠生持有的所有權利。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7,324	123,815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3,461	107,746
31天至60天	13,863	16,069
	117,324	123,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1,30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82	26,812	1,401	800
	24,684	26,812	1,401	800

27.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3,000	53,000

須償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項下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43,000	5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以人民幣記賬，此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銀行借款為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資產質押之詳情已於附註36中列出。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定息借款	7.38–8.96	7.20–12.00

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9(b)。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約務更替及解除契據，香港惠生已將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貸款協議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更替予Huimin，而丁先生及貴公司作為擔保人的義務則獲解除。有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

29. 政府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貸款(附註)	440	808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獲政府發放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為上市程序提供資金。就相等金額的貸款利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市場年利率6.36%計算(二零一三年：按年6.40%)，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677,000元。所得款項總額與貸款公平值之差額為來自免息貸款的利益並確認為遞延收益(附註31(b))。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湖南惠生(以發行人之一的身份)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集合票據。集合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湖南惠生發行。

集合票據按年息5.9%計息，並須於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贖回。集合票據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60,000,000元由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湖南惠生並不就其他共同發行人的負債承擔或然負債之責任。

有關集合票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應付票據」一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764	–
發行應付票據	–	60,000
發行應付票據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5,871)
發行應付票據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55,764	54,129
按實際年利率 10.6% 收取的利息(附註9)	5,471	4,904
應付利息	(3,540)	(3,269)
於年末	57,695	55,764

31.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428	453
來自政府貸款(附註(b))	60	192
	488	645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433	557
流動負債	55	88
	488	645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與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益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時確認。政府補助金毋需償還。
- (b) 此遞延收益來自二零一一年收取的免息政府貸款所得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	312
增加普通股(附註(a))	1,462,000,000	14,620	11,4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00,000,000	15,000	11,8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	—	—
發行股份(附註(b))	4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41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c))	299,989,581	3,000	2,35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c))	100,000,000	1,000	789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d))	2,484,000	25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2,484,000	4,025	3,168

附註：

- (a)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新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湖南高新投(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1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24,844,4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64,000元)。此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開支。
- (c) 根據招股章程，待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及配售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增加至400,000,000股股份合共為4,000,000港元，當中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d) 本公司向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按全球發售之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部份行使，並據此獲發行合共2,484,000股股份。本公司收到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48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400,000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60	(10,433)	3,42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798)	(6,798)
發行本公司股份	19,764	–	19,7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24	(17,231)	16,39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1,889)	(11,889)
發行股份的費用	(10,542)	–	(10,54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32(c))	161,095	–	161,09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32(d))	4,948	–	4,948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附註32(c))	(2,359)	–	(2,3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66	(29,120)	157,6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注入資本及借入新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a))	103,029	111,541
權益總額(附註(b))	725,726	465,438
負債比率	14.2%	24.0%

附註：

(a) 借貸總額指借款、應付票據、政府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b)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所有股本及儲備。

35.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6.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9,940	28,842
在建工程	–	65,987
預付租賃款項	25,919	35,060
	125,859	129,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	1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	206
五年後	549	543
	729	889

磋商租約一般年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租金於簽署租約當日釐定。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35,173	33,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下關連方交易，而按董事意見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a)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視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薪酬載於附註12。

(b) 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若干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質押常德市金達商品砼有限責任公司(「金達砼」) 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5,000
金達砼提供的擔保(附註)	—	6,000
	—	11,000

附註：金達砼為一間由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丁先生控制的公司。

與上述擔保有關係的借款已於上市前全數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桃源惠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劉中全（「賣方」）訂立了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桃源惠生同意購入一個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養殖場的所有資產（「目標養殖場」）。根據收購協議所購入之資產為目標養殖場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位於湖南省常德市青林鄉的目標養殖場的土地使用權，佔地約65.86畝（相等於約43,906.67平方米），使用期限為20年，至2032年9月止；(ii) 21棟養殖用欄舍及3棟生活用房；及(iii)所有目標養殖場之房屋、林木、道路、機器、設備、設施、其他資產及資訊。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400,000元），將會在收購協議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02,419	1,106,423	1,047,620	1,073,892	754,168
銷售成本	(1,047,945)	(962,181)	(915,391)	(916,263)	(655,668)
毛利	154,474	144,242	132,229	157,629	98,500
其他收入	4,887	3,767	1,737	1,530	416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產生的(虧損)/收益	(2,361)	(926)	(3,327)	(45)	1,1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49)	(13,767)	(13,490)	(13,585)	(10,345)
行政開支	(26,237)	(21,024)	(17,155)	(16,566)	(8,437)
財務費用	(10,101)	(10,248)	(5,901)	(1,434)	(787)
除稅前溢利	104,113	102,044	94,093	127,529	80,471
稅項	-	-	-	-	-
年度溢利	104,113	102,044	94,093	127,529	80,47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12	102,168	94,093	127,529	80,471
非控股權益	501	(124)	-	-	-
	104,113	102,044	94,093	127,529	80,47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71,251	728,451	495,274	434,142	238,049
總負債	(245,525)	(262,813)	(192,830)	(226,091)	(117,113)
總權益	725,726	465,638	302,444	208,051	120,936